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8]第 245-6 号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No. 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8]第 245-6 号

致：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及《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条款的通知》（深证上[2019]245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说明、承诺函等，并就本次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

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任何人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

2018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8年7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将本次拟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0,800 万元（含 30,8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决议自届满之日（2019 年 7 月 2 日）起延长 12 个月。

2019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审议程序、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上市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 年 7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7 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0,8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前身哈尔滨九洲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并于 2000 年 8 月 8 日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23010320029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388 号）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1,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2010 年 1 月 8 日，公司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九洲电气”，股票代码为“300040”。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127600046K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平路 16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寅
注册资本	34,303.2004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电力电子产品、高压变频器、高低压电气设备、箱式变电站、整流装置、电气元件、继电保护产品、阀控密封铅酸蓄电池产品、汽车充电成套设备、储能系统、储能材料及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应用，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新能源汽车销售，节能环保工程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实业投资，从事进口贸易；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房屋、场地、设备租赁，招标代理服务，新能源发电设计与施工。
成立日期	1997 年 08 月 08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依法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

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调整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方案、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延长本次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7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6 年，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7 号）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9〕285 号《验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08,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282,264.15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三）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

人员，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 根据天健审[2017]4329号《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989号《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天健审[2017]432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332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988号《审计报告》（以下合称“《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六）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9,221.11万元、2,812.34万元，发行人最近二年连续盈利。

(2)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1,962.62万元、9,221.11万元、2,812.34万元。根据经发行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发行人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发行人合理估计，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同时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仍符合法定的可转债发行条件的说明》，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9,191.41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 30,800.00 万元，根据本次可转债确定的票面利率计算（注：第一年为 0.5%，第二年为 0.7%，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3.0%），公司每年支付的可转债利息不超过 924 万元，低于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符合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最近二年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 2018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二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4）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负债合计 177,550.72 万元，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为 373,284.8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7.56%，高于 45%。

（6）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为 192,548.7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三）项以及《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至（五）项的规定。

3. 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

（1）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2）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声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的 查 询 结 果 ， 发 行 人 最 近 三 年 没 有 违 反 工 商 、 税 收 、 海 关 、 环 保 、 劳 动 保 障 、 证 券 等 相 关 法 律 法 规 及 规 章 的 重 大 违 法 行 为 ， 亦 不 存 在 因 违 反 上 述 法 律 法 规 及 规 章 而 受 到 行 政 处 罚 且 情 节 严 重 ， 或 者 受 到 刑 事 处 罚 的 情 形 。

综 上 ， 本 所 律 师 认 为 ， 发 行 人 依 法 经 营 ， 符 合 《 证 券 法 》 第 十 三 条 第 一 款 第 (三) 项 的 规 定 。

4. 发 行 人 不 存 在 禁 止 公 开 发 行 证 券 的 情 形

根 据 发 行 人 声 明 承 诺 、 发 行 人 及 其 控 股 股 东 、 实 际 控 制 人 、 董 事 、 监 事 、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出 具 的 调 查 表 ， 本 所 律 师 在 中 国 证 监 会 、 深 交 所 网 站 查 询 发 行 人 、 发 行 人 控 股 股 东 和 实 际 控 制 人 、 董 事 、 监 事 、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受 行 政 处 罚 及 公 开 谴 责 记 录 的 查 询 结 果 ， 发 行 人 不 存 在 《 发 行 管 理 办 法 》 第 十 条 规 定 禁 止 公 开 发 行 证 券 的 下 列 行 为 ：

- (1) 本 次 发 行 申 请 文 件 有 虚 假 记 载 、 误 导 性 陈 述 或 者 重 大 遗 漏 ；
- (2) 最 近 十 二 个 月 内 未 履 行 向 投 资 者 作 出 的 公 开 承 诺 ；
- (3) 最 近 三 十 六 个 月 内 因 违 反 法 律 、 行 政 法 规 、 规 章 受 到 行 政 处 罚 且 情 节 严 重 ， 或 者 受 到 刑 事 处 罚 ， 或 者 因 违 反 证 券 法 律 、 行 政 法 规 、 规 章 受 到 中 国 证 监 会 的 行 政 处 罚 ； 最 近 十 二 个 月 内 受 到 证 券 交 易 所 的 公 开 谴 责 ； 因 涉 嫌 犯 罪 被 司 法 机 关 立 案 侦 查 或 者 涉 嫌 违 法 违 规 被 中 国 证 监 会 立 案 调 查 ；
- (4) 控 股 股 东 或 者 实 际 控 制 人 最 近 十 二 个 月 内 因 违 反 证 券 法 律 、 行 政 法 规 、 规 章 ， 受 到 中 国 证 监 会 的 行 政 处 罚 ， 或 者 受 到 刑 事 处 罚 ；
- (5) 现 任 董 事 、 监 事 和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存 在 违 反 《 公 司 法 》 第 一 百 四 十 七 条 、 第 一 百 四 十 八 条 规 定 的 行 为 ， 或 者 最 近 三 十 六 个 月 内 受 到 中 国 证 监 会 的 行 政 处 罚 、 最 近 十 二 个 月 内 受 到 证 券 交 易 所 的 公 开 谴 责 ； 因 涉 嫌 犯 罪 被 司 法 机 关 立 案 侦 查 或 者 涉 嫌 违 法 违 规 被 中 国 证 监 会 立 案 调 查 ；
- (6) 严 重 损 害 投 资 者 的 合 法 权 益 和 社 会 公 共 利 益 的 其 他 情 形 。

5. 关 于 发 行 人 募 集 资 金 的 数 额 和 使 用

(1)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为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昊诚电气，该次发行未募集货币资金，不存在募投项目，不涉及资金使用情况。上述情况已由天健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天健审[2018]8027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九洲电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九洲电气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调整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方案、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延长本次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大庆大岗风电场项目和大庆平桥风电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声明承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明确，募集资金到位后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和《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年度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行债券，累计债券余额为 0 元，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经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调整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方案、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延长本次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

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经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调整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方案、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延长本次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 0.5%，第二年为 0.7%，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3.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募集说明书》，就本次发行，发行人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 根据经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的条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7) 根据经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调整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方案、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延长本次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本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转股期限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经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调整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方案、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延长本次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条款，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9) 根据经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调整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方案、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延长本次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经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调整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方案、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延长本次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下列情形：

1. 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2.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3.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综上，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三）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条件；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授权代表:

王 隽

经办律师:

王力博

经办律师:

王文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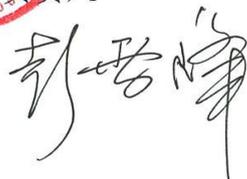
2019 年 9 月 19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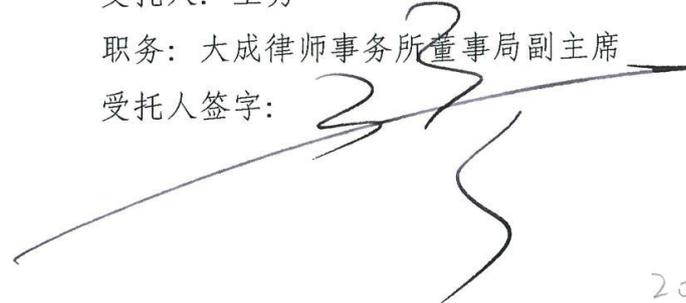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哈尔滨九州电气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上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19年8月29日